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全面落实各项工作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4)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(6) 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》；

2、2018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》；

3、2018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补充确认 2017 年新增会计政策为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4、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审阅报告数据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》；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除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，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

2019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(三)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4日